

食品捐贈之安全衛生指引(草案)

衛生福利部 111.10.31 訂定

壹、前言

為確保捐贈食品之安全衛生及品質，爰訂定本指引供食品捐贈者(含食品業者、非營利團體及民眾)依循。

貳、捐贈及受贈後再轉贈或分配之食品，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參、食品捐贈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食品前，請先與受贈單位了解需求。
- 二、捐贈之食品，不得逾有效日期。
- 三、捐贈食品之轉贈應於有效日期內完成。
- 四、捐贈有包裝之食品，外包裝應完整無破損。
- 五、捐贈無規範日期標示之散裝食品或現場調製食品，應確認無變質、腐敗之情形。
- 六、捐贈未有包裝之食品，應予適當包裹或盛裝。
- 七、捐贈之食品，應依食品原定之冷凍、冷藏或常溫條件運輸及貯存。
- 八、捐贈之食品，如欲轉以冷藏或冷凍貯存，應由食品製造業者於常溫或冷藏食品之有效日期內進行，並得重新研訂合理之效期。
- 九、捐贈之食品，若要再製造或加工調理成其他產品者，應於有效日期內進行。
- 十、廢棄之食品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再供作食品捐贈。

肆、捐贈食品相關法規規範：

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
二、廢棄物清理法。

三、公益勸募條例。